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发掘环保领域优质初创企业，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近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环境投资”）与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创投”）、常州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签订了《关于常州德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维尔利环境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于常州德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维尔利环境投资拟出资4000万元，占该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80%，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二、合伙协议各方介绍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8 号

注册资本：2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海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055161901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

其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常州天使城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6.5 万元	3.0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5 万元	16.47%
席志军	12.75 万元	6%
汤昕	23.38 万元	11%
刘海锋	109.37 万元	51.47%
薛嘉烨	25.5 万元	12%
合计	212.5 万元	100%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工作。

2、有限合伙人

2.1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K3073B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渗滤液处理工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及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用性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维尔利环境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10 号楼 215 室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小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89953372M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而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公司。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不在本基金中任职。

三、创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德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5000 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6、基金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七（7）年，其中三年投资期，四年退出期。期限届满由合伙人会议同意，存续期可延长 2 年。

7、出资方式：现金。

8、出资：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首期出资，首期出资共 1000 万元。各方剩余未缴出资额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到位

9、合伙人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0%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	19%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
合计		5000	100%

10、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合伙企业只接受后续有限合伙人。在初始交割日至最终交割日之间的期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按照《合伙协议》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经有限合伙人退伙申请、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其退伙申请的，可以退伙。

11、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和《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及相关经营服务。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内部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各投资人同股同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为将合伙企业获取的投资收益按照出本金返还、投资收益分配、超额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13、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常州高新区范围内的环保领域优质初创期科技企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名称：常州德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

合伙企业的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辽河路 901 号 C201。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委派刘海锋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代表。

4、存续期

4.1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七（7）年，其中三年投资期，四年退出期。

4.2 期限届满由合伙人会议同意，存续期可延长 2 年。

5、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制。受限于本协议的其它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

6.1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

从事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投资活动。

6.2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7、目标募集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5000 万元（下称“募集目标”）。

8、认缴出资总额

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时间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0%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	19%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50	1%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			
合计	5000	100%	

9、合伙人会议的组成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企业实缴财产份额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大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每个参会合伙人都享有表决权。

10、合伙人会议的表决

以下事项应由持有合伙企业实缴财产份额的全体合伙人全票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10.1 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原合伙人申请退伙；
- 10.2 普通合伙人退伙或有限合伙人向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权益；
- 10.3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或住所；
- 10.4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或认缴出资规模；
- 10.5 本协议的修改，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的事项所导致的修改除外；
- 10.6 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组织形式；
- 10.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条规定的以上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及本协议中规定需经过合伙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外，有限合伙人特此授权普通合伙人全权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为合伙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11、投资领域

- 11.1 重点投资于常州高新区范围内的环保领域优质初创期科技企业。
- 11.2 投资于常州市新北区范围内企业的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在投资期内为常州新北区引进“龙城英才计划” A、B 类项目累计不少于 2 个。

12、投资方式、退出方式、现金管理及举债限制

12.1 合伙企业主要向目标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退出期回收资金不再滚动投资。

12.2 合伙企业对其投资项目应采取以下方式实现退出：

- (a) 溢价出售；
- (b) 资本市场上市退出；
- (c) 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或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被投资企业的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者；
- (d)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退出方式。

12.3 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它固定收益类证券。

12.4 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借债务。

13、投资决策委员会

13.1 普通合伙人应在其内部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

13.2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投资、对每一目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退出等相关全部事项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由普通合伙人确定，维尔利环境投资有权提名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普通合伙人推荐的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制定。

13.3 关联方及回避制度：各合伙人及其高管人员直接或间接投资持股的项目，认定为合伙企业的关联方，在相关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关联方人员实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对相关项目做出合理的决策。

14、收益分配

14.1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包括因处置任何目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取得的现金，以及由任何投资项目而获得的股息、利息以及其他分配所产生的现金收益。

14.2 合伙企业自收到每笔投资收益的相关款项之日起六十（60）日内按下述第（iii）款中（a）、（b）所述进行分配出资人的实缴资本金、门槛收益，当实缴资本金、门槛收益全部分配返还后，其余超额收益应保留到所有项目退出进行清算时再按照下述（iii）款（c）所述规则分配。

14.3 投资收益应按照如下顺序和方法进行分配：

（a）出本金返还：按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优先返还各合伙人实缴出本金，直至前述合伙人均收回各自实缴出资额；

(b) 投资收益分配：进行前述分配后的剩余投资收益（或后续获得的投资收益）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金额按年收益率 8%(门槛收益率)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各自投资收益达到其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出资返还期间每年税后 8%的投资收益率（按单利计算）（“门槛收益金额”）；

(c) 超额收益分配：根据上述(a)、(b)条款约定分配后剩余的投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收益的 80%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15、终止

15.1 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届满时终止（含延长期届满）。

15.2 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提前终止。

15.3 在普通合伙人退伙或没有有限合伙人时，合伙企业终止。

15.4 在发生下列事件时，如果一方将希望终止本协议并解散合伙企业的意愿书面通知其它各方，且终止本协议并解散合伙企业的决议被合伙人大会通过，则合伙企业终止：

(a)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或本协议的目的难以实现，并且该违约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三(3)个月内仍未纠正；

(b) 发生严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运作的时期超过六(6)个月，造成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或本协议的目的难以实现，且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投资本次参与的创业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环保领域初创期科技企业，其将借助专业机构的实力和战略资源，整合普通合伙人丰富的投资运营管理经验、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以及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支持，寻找行业内的优质初创企业，拓宽公司投资范围，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该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主要风险，本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本次合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常州德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